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主要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載列有關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可能透過配售（「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出售其持有的最多合共3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內幕消息，美雅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緊接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完成（「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8%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告知，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已於2022年3月2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其中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25,000,000股配售股份。

緊接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完成前，美雅持有3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8%）。緊隨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美雅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已由約27.08%減少至0%，就此，中國支付通集團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支付通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因中國支付通配售事項完成已不再使用權益法予以入賬。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蕭恕明先生及曾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